

修订说明

<p>制（修）订 原因、依据</p>	<p>为了反恐维稳应急处置预案与实际工作更加相符，重新修订《反恐维稳应急预案》。</p>
<p>修订后的 主要变化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订了“应急指挥机构副组长清单”。2. “东吴边防所或边防所”修改为“东埔派出所”。3. 删除了“8.3.3在二期基建期间，各隔离岗亭加派人员并备链锁加强管理”。4. “8.3.5设备管理部监控维修负责人”修改为“综合管理部监控维修负责人”。5. “消防支队”修改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大队改”修改为“消防救援大队”。6. “民兵组织”修改为“公司应急救援队”。7. 修改了附件2和附件3的应急联系方式。8. 删除了附件4民兵应急组织名单（第一批）。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编号：MZWPC-0140-2021
反恐维稳应急预案				第1版 第1次修订
起草/修订	审 核	审 定	批 准	发布日期
朱剑锋	林义太	纪荣淮	王 宇	2021年4月21日
朱剑锋	林义太	钟荣辉、童庆琛 夏 秋、纪荣淮 陈卫勇	郭 楠	2017年9月18日

1 总则

1.1 目的

以建设和谐社会为重要思想指导，引导广大员工充分认识到做好暴力、恐怖袭击、安全维稳等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防范暴力恐怖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努力在事故来临时将危害降到最低水平，维护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活秩序，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给员工或公司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或影响稳定、暴力、恐怖袭击等突发性重大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主要包括：

1.2.1 利用恐怖手段袭击氢站、氨站、油罐区、升压站等重要

部位；

1.2.2 利用恐怖手段袭击办公楼、值班楼等人员密集场所；

1.2.3 投毒、纵火、绑架、破坏等恶性事件。

1.2.4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其他恐怖性事件。

1.3 定义

1.3.1 本预案所称的恐怖主义，是指企图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引发社会恐慌、影响国家决策、制造民族仇恨、颠覆政权、分裂国家的思想、言论和行为。

1.3.2 本预案所称的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1.3.3 本预案所称的维稳即维护社会稳定，是在我国国情基础上为了维持公司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持续发展而做出的一项措施。

1.3.4 本预案所称的常态反恐怖防范，是指在社会安全形势稳定的正常状态下，采用的一般性、常规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1.3.5 本预案所称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是指在国家对反恐怖提出要求的特殊时段或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恐怖袭击事件预警的情况下，采取的加强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1.3.6 本预案所指特事特办是在发生恐怖事件时或收到政府

非常态反恐预警的特殊时期，为保障公司人员和财产安全而当时必须处置的如：添置应急物资或其他需要，可经应急小组同意采用特殊办法来先处理，事后补充办理流程和办理报告。

1.4 依据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

1.4.2 《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2012年）

1.4.3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3月）

1.4.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1.4.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

1.4.6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公司成立“恐怖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书记、总会、经营副总、生产副总、总工、总助

成 员：由各部门经理（负责人）组成。

2.2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2.2.1 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关于处置恐怖性事件的法规和文件精神；

2.2.2 制订和完善处置恐怖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2.2.3 决定启动和终止恐怖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4 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部署应对工作，根据事态发展按流程表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地方主管部门、公司上级主管；

2.2.5 在突发事件应急期间，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的处置应对工作；

2.2.6 突发事件发生后，报告当地政府、公安部门，配合事后处理。

2.3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归口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和督查督办工作。

2.4 恐怖性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分别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和事件调查组，负责具体处理工作。

2.4.1 现场处置组：由综合管理部消防保卫专业及应急队组成（见公司发文）。

恐怖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迅速到达现场负责具体工作，针对事件开展针对性工作。按照行业政策和法规化解矛盾，运用各种措施、方法、手段防止事态扩大及恶化，使社会负面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2.4.2 后勤保障组：由综合管理部牵头负责，负责厂区通讯、交通，针对恐怖性突发事件，解决生活困难，协助警方维持正常秩

序。

2.4.3 事件调查组：由安健环管理部牵头负责，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2.5 管理职责划分

2.5.1 综合管理部职责：

2.5.1.1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内负责各部门与领导小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各项行动，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口径一致对外及时上报或发布各类信息。

2.5.1.2 密切掌握人员思想动态，及时做好相关人员的疏导工作；配合、监督做好事发现场有关工作。

2.5.1.3 一旦接到发生恐怖性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小组指示报地方政府、公安部门。

2.5.1.4 负责现场保卫工作，通知厂保安队、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做好门禁警戒防控，根据需要封锁厂区交通，缩小门禁通道，对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厂区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暂停常规使用出入证启动紧急通行证，组织人员对厂前区和生产现场安全警戒。

2.5.1.5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食品供应、厂区住宿临时安排、交通运输、医疗救护工作，及时调度车辆，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用车。

2.5.2 其他部门职责：

2.5.2.1 各部门如发现有不稳定因素出现，应认真跟踪了解并及时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一旦发生，立即通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确保信息准确，传递顺畅。

2.5.2.2 事件发生后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及时控制局面,稳定员工群众情绪,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置突发事件。

2.5.2.3 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负责对突发事件及时真实报道,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以及政保信息的报送工作;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负责拍照取证,方便后期处理的信息汇总,为政府机构提供第一手有价值影像资料。

2.5.2.4 人力资源部协助组织公司应急救援队(员工部分)调配,号召党员和青年员工组成的公司特别应急分队参与应急工作。

2.5.2.5 发电运行部、燃料管理部值班人员负责关闭卷帘门、出入门禁等缩小厂房门禁,调整相关监控对准各出入通道。

2.5.2.6 设备管理部各专业及生产相关的外包单位负责所承担的设备区安全值守工作。

2.5.2.7 财务管理部负责应急资金的准备和发放工作。

2.5.2.8 其他部门行使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完成领导小组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和所处办公区域安全管控。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3.1 职能管理、协调联动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应急管理规定,坚持职能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对恐怖性突发事件的处理,主办部门要及时与当地政府充分沟通,加强协调配合,及时、

就地解决问题。

3.2 依法处理、分级控制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实行公司、主办部门、相关部门（关联公司）三级预警和逐级上报，对恐怖性事件的报告、控制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3.3 快速反应、适时应对原则。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危机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单位的作用，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4 事件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公司恐怖性事件类型分类遵循国投电力公司突发事件分类的一般规定和《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规定。

4.1 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

在社会安全形势稳定的正常状态下，采取的一般性、常规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4.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一级（II级）

指在国家对反恐怖提出要求的特殊时段，发布提高恐怖袭击事件预警的情况下，采取的加强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4.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二级（III级）

指在国家对反恐怖提出要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恐怖袭击事件发布恐怖袭击事件预警的情况下，采取的加强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4.4 恐怖事件发生（IV级）

恐怖事件的发生实际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活、生产秩序或造成损失。

4.5 严重恐怖事件发生（V级）

恐怖事件的发生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产生人员伤亡事件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

5 预防与预警

5.1 风险预测：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公司各部门通过多途径了解所管理范围内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将信息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应定期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处置，必要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5.2 预警：应急办公室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五级：V级（特别重大）、IV级（重大）、III级（非常态较大）、II级（非常态一般）、I级（常态防范）。根据事态的可能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6 信息报告

6.1 候班楼总值班电话：0594-5520822；候班楼备用值班：

0594-5520725，领导值班人员见公司 OA 公告“值班安排表”。

6.2 突发事件发生后，所涉及部门应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应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6.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

6.3.1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现场情况、涉及人员情况（如人数、年龄等）、起因以及目前状态等基本情况；

6.3.2 事发后已做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6.3.3 造成的影响；

6.3.4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6.4 应急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对突发事件情况向上级单位（国投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国投电力公司应急办公室）当地安监局、政府部门和福建电监办进行报告。

6.5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办公室至少每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续报一次有关情况。

7 应急管理

7.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结合企业控制事态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7.1.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以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事态发展的，为一级应急响应。公司应立即上报国投电力公司，并通报政

府有关部门，联动当地公安机关。

7.1.2 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以及公司不能控制事态发展的，为二级应急响应。公司应立即上报国投电力公司，联动当地公安机关。

7.1.3 发生较大突发性事件、一般突发性事件以及部门能控制的较轻突发事件，为三级应急响应。其响应责任主体为公司，联动单位为当地公安机关。较大突发性事件应及时上报国投电力公司。

7.2 响应程序

7.2.1 发生以下突发性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7.2.1.1 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

7.2.1.2 暴力、劫持、围堵、打砸、冲撞重要部位等突发性事件已影响到正常的工作、生活、生产秩序，公司难以控制。

7.2.2 发生以下突发性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7.2.2.1 重大突发性事件；

7.2.2.2 暴力、劫持、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事件未影响到正常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公司控制较困难。

7.2.3 发生以下突发性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7.2.3.1 较大突发性事件；

7.2.3.2 一般突发性事件；

7.2.3.3 暴力、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事件未影响到正常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公司可以控制。

7.2.4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要根据突发性事件的不同类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按部门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及时处置和控制局面，全力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7.2.5 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期间以及突发性事件隐患存在期间，实行突发性事件处置临时值班制度。接到突发性事件报告的值班人员应将情况详细记录后，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报告情况立即进行核实确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采取必要措施并逐级上报。

发生一般和较大突发性事件必须在 2 小时内上报；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实时报送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7.2.6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调集人员、经费、技术、车辆和相关设备、物资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迅速进行办理。

7.3 应急处置

7.3.1 一级应急响应处置

7.3.1.1 一级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应急办公室应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报告国投电力公司应急办公室、福建电监办及当地安监局、政府部门协调，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参与处置。

7.3.1.2 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确定突发性事件处

置牵头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反馈事态进展情况，应急办公室将现场反馈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领导小组；若情况紧急先电话汇报事后补充书面材料。

7.3.1.3 经确定为暴恐事件，应交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隔离、强行带离现场、治安处罚等果断措施处置。

7.3.2 二级应急响应处置

7.3.2.1 二级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企业应急办公室应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及时报告国投电力公司，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参与处置。

7.3.2.2 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确定突发性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反馈事态进展情况，应急办公室将现场反馈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领导小组；若情况紧急可先通过电话汇报，事后补充书面材料。

7.3.2.3 根据事发性质，应交由地方政府、公安机关依法采取隔离、强行带离现场、治安处罚等处理。

7.3.3 三级应急响应处置

7.3.3.1 三级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企业应急办公室应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确定突发性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由有关部门进行配合，成立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反馈事态进

展情况。应急办公室将现场反馈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形成书面材料；若情况紧急先电话汇报事后补充书面材料。由领导小组根据事态状况，决定是否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参与处置。并上国投电力公司应急办公室、福建电监办及当地安监局、政府部门。

8 应急处置方案

8.1 防恐工作及要求

8.1.1 基本要求

8.1.1.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防恐工作的严峻形势和做好防恐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的工作、严谨的措施真正把防恐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负责地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工作责任，有效防控各类恐怖袭击的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稳定。

8.1.1.2 健全机制，确保实效。建立渠道顺畅、组织指挥有力、具有权威性的指挥机制，建立各部门及时响应、工作环节衔接紧密、联动协调措施有力的快速反应机制，高效处置突发性恐怖事件提供全方位保障。

8.1.1.3 注意协调，密切配合。各部门、各专业在排查中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兄弟部门及专业之间的沟通交流，互通情况，信息共享，确保不遗不漏，不留死角。一旦发现可疑人员线索和安全隐患，要向防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同时，也要向上

级相关单位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共同做好防范工作。

8.1.2 维稳工作要求

8.1.2.1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公司秩序失控和混乱。

8.1.2.2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事件以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部门、专业要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公司领导要全面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公司、部门及专业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8.1.2.3 外包商为公司主要建设参与力量，也是群防群治根本，应由所负责部门和专业统一管理，参与公司安防建设。

8.1.2.4 区分性质，依法处理。坚持从保护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以教育、协商、调解、处置等方法处置公司突发公共事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公司干部员工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8.1.3 加强值班（排班信息见公司月值班表），及时反馈。进一步加强值班管理，做好应急处置的人员和应急准备工作，保证信息通讯24小时畅通，及时反馈信息，确保一旦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和维稳事件，能够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8.1.4 应急响应应当公司发生涉恐事件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由反恐办发布预案启动，根据公司应急管理各司其职。

8.1.5 日常预防防范

8.1.5.1 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8.1.5.2 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加大外来人员管理力度，外来人员因由负责人及时上报边防所备用。

8.1.5.3 外来人员禁止进入与其工作无关区域，如：非工作负责的生产区域、厂前区等。

8.1.5.4 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可疑人员要逐一排查登记，耐心说服，尽力做好思想工作。

8.2 恐怖事件处置方案

8.2.1 公司一旦发生暴力袭击、围堵厂出入口等事件，立即向主控室值长报告；紧急情况可直接先向东埔派出所报警。值长向领导小组报告，报保安队、专职消防队紧急处置，在救援人员未赶到的情况下，现场人员要稳定员工群众情绪，积极组织人员疏散，必要时动员群众帮助，避免产生恐慌，造成拥挤、踩踏等不必要的损失和人员伤亡。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把营救生命作为首要任务，并注意自身的保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8.2.2 具体事件的处理办法如下：

8.2.2.1 暴力

8.2.1.1 如没有伤及人员的情况下，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劝

说其放弃伤害他人及破坏正常秩序的行为。

8.2.1.2 如已伤及他人，应予立即制止，以抢救伤员为主，如情况继续恶化应以武力制止。

8.2.1.3 注意观察暴力组织者的行为、特征。条件许可的话，当即擒获；不具备条件，也要想办法接近、控制，等待公安、武警或其他应急人员到时再合力擒获。

8.2.1.4 注意收集证据、保护证人。

8.2.2 易燃、易爆、危险品

8.2.2.1 如发现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管制刀具、枪械，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同时采取隔离措施，仔细观察盘问，疏散人员集中至安全地带并保护好相关人员。

8.2.2.2 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应急分队（保安、专职消防队和员工组成的应急组织）加强事故地点保卫、巡逻工作。

8.2.2.3 确保安全距离，等待公安部门派人排爆并协助其工作。

8.2.2.4 对查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管制刀具、枪械一律进行严格登记，对收缴的要造册登记，妥善保管，尽快上缴公安机关。

8.2.2.5 同时加强厂区所有出入口门禁管理，使用临时人员和临时车辆出入证，有效管控人员出入，减少非必要人员进入。

8.2.3 投毒

8.2.3.1 如发现是邮寄毒品，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同时，集

中所有可能接触到毒品的人在某特定区域，加以保护，等待公安等有关部门前来检查、检验，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据。

8.2.3.2 如发现是放置的毒品，应立即保护好现场，严禁他人进出，同时报告领导小组，请求公安等相关部门前来解决。

8.2.3.3 如毒源蔓延，立即疏散人员至安全地点集中。

8.2.4 纵火

8.2.4.1 立即进行扑救灭火，同时拨打专职消防队 24 小时值班电话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公司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8.2.4.2 保护好现场，引导消防车进入着火区域，专职消防队到达现场立即进行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8.2.4.3 如恐怖分子在现场或虽在逃但在可视范围内，立即组织围捕。

8.2.4.4 灭火后，保护好现场，统计损失。

8.2.5 绑架、挟持人质

8.2.5.1 如犯罪嫌疑人在现场，应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有条件的同时采取围捕方式包围。

8.2.5.2 正面宣传教育对话，防止情绪波动做出进一步行为，最好能以宣传感化其放下凶器。

8.2.5.3 保护好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8.2.5.4 如恐怖分子已离开现场，应保护好现场痕迹等证物、证人，等待公安部门前来侦破。

8.2.5.5 如恐怖分子已逃离现场但在可视范围内，应立即追

捕，同时首要考虑人质的安全，等待公安部门前来解决。

8.2.5.6 向东埔派出所直接报警 0594-5974110，申请启动联防预案。

8.2.5.7 东埔派出所启动联动预案通知辖区相关村部、各级警力支援和封锁道路。

8.2.6 非法聚集围堵道路、出入口等

8.2.6.1 如发现大批人员在厂区门口或在厂内等非正常聚集，应在第一时间向综合部或领导小组汇报。

8.2.6.2 领导小组安排人员正面接触了解情况，做正面宣传教育对话，了解实际情况和防止情绪波动做出进一步行为，视现场情况向政府机构和上级部门汇报。

8.2.6.3 保安应立即加强安保执勤力度，必要时通知应急分队共同做好现场维稳工作，拉警戒线或形成隔离人墙减少无关人员进出。

8.2.6.4 如遇上下班时段领导小组根据封堵道路情况安排通勤车辆交通路线，保证正常的生产需要。

8.2.6.5 行动中以维护现场等待公司或上级机关处理为主。如非法人员有冲击公司设施或非法强行闯入生产区或厂前区，应急分队应成防爆队形隔离（应急分队主力应佩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持盾牌、橡胶棍、防爆叉等）。

8.2.6.6 在制止侵害或影响生产行为时，原则上应先采用劝说和喝阻的方式，如非法人员不听劝解，进行伤人、强行进入生产

区或有冲击生产行为，达到必须采取暴力方式来阻止，应急分队听从领导小组指挥，应尽量采用远距离的手段扰乱嫌疑人视线(如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控制嫌疑人的动作(如防爆叉、盾牌)和使用必要器具进行阻止。

8.2.6.7 同时还应识别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万一其脱逃可向公安机关提供抓捕的线索。过程中应注意留下图片和监控材料等影像证据，并控制嫌疑人，设定警戒区域，设置隔离线，保护好事发现场，便于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8.3 应急队伍行动基本准则

8.3.1 保安队伍做好日常门禁管理工作，收到预警信息时，前沿安保岗亭提高警惕，增加安保力量，定期报告前沿岗亭治安情况；

8.3.2 非常态防范期间保安开始增配人员（Ⅱ级），缩小出入口对出入人员进行强化管理；

8.3.3 非常态防范期间保安开始增配人员（Ⅲ级），保安备班人员上岗，摆上阻车钉防止车辆强行闯入，专职消防队到前沿岗亭与保安形成联防；监控安排专人负责，并派出专门巡逻人员加强边界巡逻，防止人员翻爬围墙进入，可及时发现尽早处理。

8.3.4 若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Ⅳ级）及以上时，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号召公司党员、青年员工参与维护厂区治安，防止冲击生产、办公区行为，必要时发动其他关联公司组织人员参与公司应急。

8.3.5 各部门及外包单位根据第 4.5 条管理职责划分要求，对各自管理区域进行治安协防。

8.3.5 各岗位人员有机会多利用手机、照相机等摄影器材拍照留底，综合管理部监控维修负责人注意选取合适片段保留，交由公安机构处置，触犯刑法的公司保留起诉权利。

8.3.6 领导小组、相关部门或单位、派出所、地方政府与突发事件人员对话、处理，平息事件。

8.4 应急结束

8.4.1 应急结束条件

8.4.1.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8.4.1.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8.4.1.3 事件现场技术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8.4.2 达到应急结束条件的，应急办公室确认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报请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按职责分工，逐级传达每一个层面，并撤除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

9. 后期处置

9.1 突发性事件平息后，所在（或有直接关系）部门要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实事求是、科学公正地进行事件处置，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查明事件性质和责任，制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应

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事件平息之日起两天内写出总结报告，逐级向其上级报送。

9.2 对可能导致突发性事件反复的因素，要保持高度警惕，并积极采取措施，要做好回访工作，妥善予以解决和处置。

10 应急保障

10.1 应急队伍

以公司安保力量、专职消防队为依托，形成专门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专业应急队伍和以公司应急救援队为主的应急后备队伍；以设备管理部为生产技术处理力量；确保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集结到位，及时参与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党员、青年员工参与维护厂区治安，防止冲击生产行为。

10.2 应急物资与装备

本预案应急处置所需的主要物资和装备有对讲机、巡逻车、盾牌、防爆叉、急救药箱等。公司应急物资安防用品由消防保卫负责人负责、其他部分由综合管理部安全负责人保管，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以备其完好可靠。

10.3 通信与信息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信手段，明确与应急相关的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参与部门的通讯方式，并配置若干

对讲机以供备用，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序展开。

10.4 经费

领导小组负责保障本预案所需应急专项经费，财务管理部负责此经费的统一管理，保障专款专用，在应急状态下确保及时到位。

10.5 其他

10.5.1 各部门、应急工作组接到应急通知后，应立即奔赴事故现场，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危急事件进行处理。

10.5.2 安保人员接到应急通知后，应立即奔赴事故现场，控制现场，保证人身安全。

11 培训和演练

11.1 应急人员培训

公司制作应急处置卡，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理解、掌握、宣传政策的能力，以及处理问题的技能。

11.2 演练周期

本应急预案发布当年根据预案进行演练，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12 附则

12.1 本预案由公司应急办上报和备案。

12.2 公司的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2.2.1 政府公布应急处置指导意见；

12.2.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12.3 本预案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12.4 本预案自公司批准颁发之日起执行，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反恐维稳应急预案》(MZWPC-0140-2017)同时废止。

附件：1. 公司主要应急号码

2. 紧急求救、支援电话号码

3. 公司重要电话号码

4. 公司恐怖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 恐怖性事件报告单

附件 1

公司主要应急号码

序号	部 位	直拨电话（在厂内的座机仅拨 8+最后三位即可，拨打本地电话 9+号码，外地电话 90+号码）
1	公司值班电话	5520725（内线 8+725，拨打 8725 即可，以下类同）
2	一期主控室	5520699，5520688
3	一期煤控室	5520678
4	一期外围控制室	5520677
5	二期主控	5520899、5520898
6	厂大门保卫	5520610（一期） 5520110（二期）
7	专职消防队	5520119（24 小时值班）、5520118

附件 2

紧急求救、支援电话号码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莆田市公安局	0594-2694321
2	北岸公安分局	0594-5893110
3	东埔派出所	0594-5974110
4	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	0594-2750119
5	北岸消防救援大队	0594-5950119
6	火警电话	119
7	急救电话	120
8	治安报警电话	110
9	交通事故电话	122
10	北岸安监局	0594-5990002
11	东吴港务站	0594-5688652
12	莆田海事局	0594-5903899
13	东埔镇人民政府	0594-5900014
14	塔林村委会	0594-5907688
15	莆田市第一人民医院	0594-2292660
16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0594-2210120
17	解放军 95 医院	0594-2299999
18	秀屿区医院	0594-5895555
19	东埔镇医院	0594-5997704
20	忠门镇卫生院	0594-5994953
21	公司消防队	0594-5520119
22	国投集团	010-66579001
23	国投电力	010-88006313、13520249391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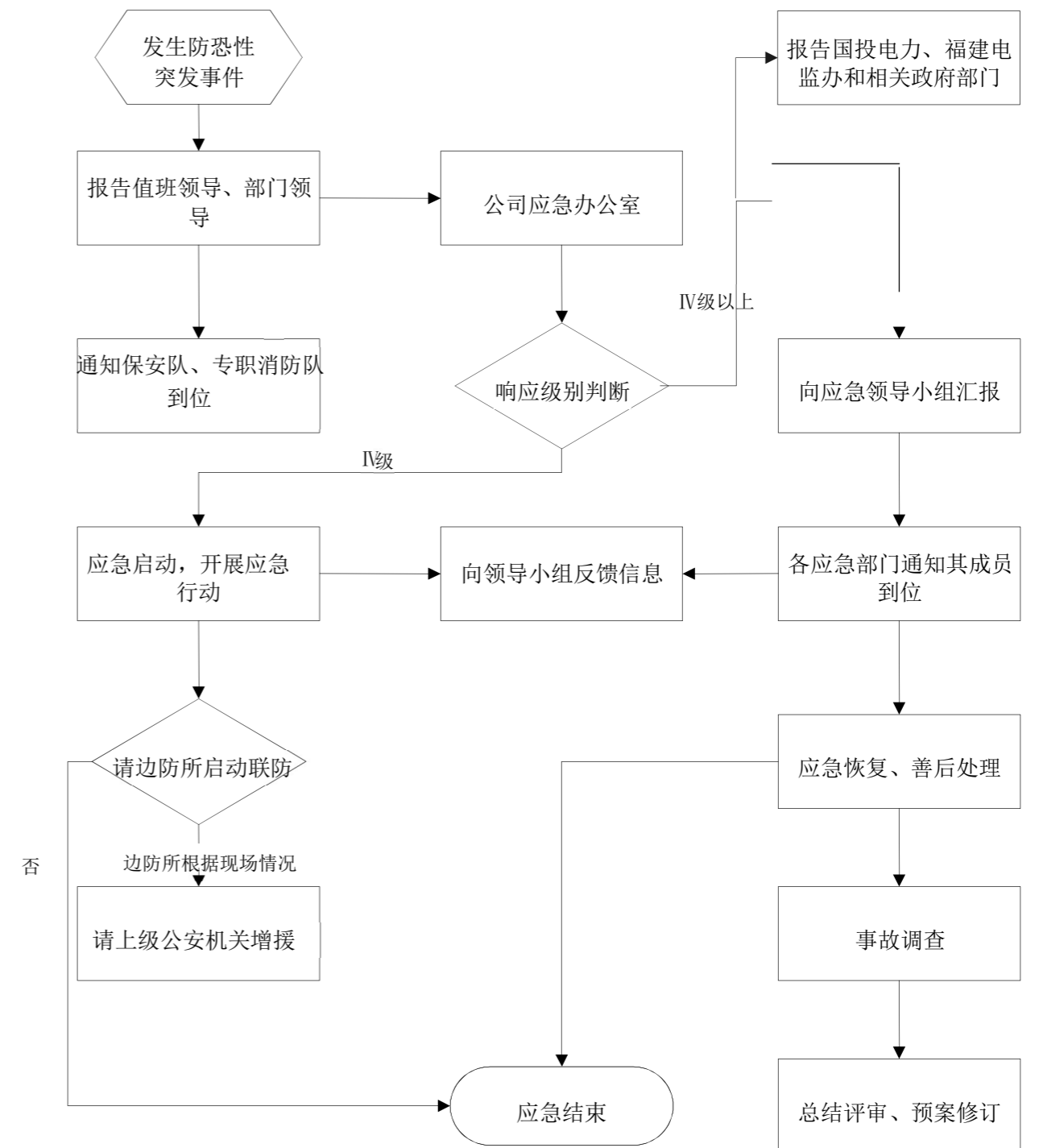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要电话号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王 宇	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5520999	
2.	钟荣辉	党委副书记	5520894	
3.	童庆琛	总 会	5520666	
4.	纪荣淮	副总经理	5520868	
5.	陈卫勇	副总经理	5520166	
6.	刘卫平	总 工	5520111	
7.	许清法	总经理助理	5520801	
8.	林俊兴	副总师兼发展部经理	5520821	13860153219
9.	林义太	综合部经理	5520787	13959226922
10.	陈家勇	安健环经理	5520857	18039041606
11.	林亚珊	副总师兼生技部经理	5520008	13950765592
12.	黄育春	计划部经理	5520910	13850273835
13.	曾剑毅	副总师兼商务部经理	5520828	13806018341
14.	杨世海	人资部经理	5520056	13850273815
15.	陈 骞	发电部经理	5520921	13959590007
16.	白兴龙	设备部经理	5520983	15205939345
17.	陈志远	燃料部经理	5520626	13706096086
18.	徐胜华	监察部负责人	5520519	13606053139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9.	柯秀敏	财务部副经理	5520885	13959513126
20.	吉敏泽	生技部副经理	5520009	18659463133
21.	杨长凤	设备部副经理	5520602	13559586759
22.	杨 斌	发电部副经理	5520920	13305631672
23.	柯金钰	发电部副经理	5520921	13950765602
24.	郑永恩	设备部信息管理	5520633	13950279220
25.	杨 征	综合部信息主管	5520715	15860037336
26.	林军敏	综合部车辆管理	5520713	13706083839
27.	朱剑锋	综合管理部主任师	5520720	13859851265
28.	陈 鹏	综合部总务主管	5520726	15080180756
29.	王瑞芬	综合部后勤管理	5520712	13959586580
30.	孙彦强	保安项目经理	5520610	13833963137
31.	武小庆	消防队经理	5520118	15880602169
32.	朱艺明	消防队长	5520118	13599585073

附件 4

公司恐怖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恐怖性事件报告单

报告部门（单位）：	
事件类别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发生经过、损害程度、造成影响情况：	
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事发政府力量介入情况：	

事件后续工作建议：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信息报送				
联系人		职位		联系方式